



19181205187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/HW23010013

检测项目：	废气
受测单位：	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：	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3年01月04日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。
- 4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5、对于抽样/采样的项目，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/采样要求；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，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，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6、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。
- 8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（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检测机构：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实验室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

电 话：0731-82898087/18670766676

邮 编：410013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简介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注册成立，坐落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，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。本公司专注于环境检测、辐射检测、公共卫生检测、职业卫生检测及各类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综合服务。

公司技术力量雄厚，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，检验检测参数近400余项，汇聚了经验丰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40余人，建设了1000余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，配备了美国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、美国PE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（ICP-OES）、日本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GC-MS）、气相色谱仪（GC）、离子色谱仪（IC）、原子荧光光谱仪（AFS）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AAS）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-Vis）等各类先进检测设备150余台（套）。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，秉承“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”的宗旨，“中昊检测”不断努力，立志成为管理、技术、效率、服务一流、社会尊重、客户信赖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。公司一如既往践行“独立公正、方法科学、数据准确、服务周到”的质量方针，凭借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、雄厚的技术实力、全面完善的服务理念，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权威、高效、可靠、公正的检测服务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	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3年01月02日
采样人员	陈益辉、王浩
采样地址	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
分析日期	2023年01月02日-2023年01月04日
分析人员	陈益辉、王浩
备注	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：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分包检测情况：无 其他：“检出限+L”表示未检出。

二、检测方法 & 检测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AMS-CZXT-225B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(恒温恒湿箱)、101-2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、ME55/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3012H-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(新08代)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3012H-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(新08代)	3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(HJ/T 398-2007)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/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Q1 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孔(DA012)	2023-01-02	废气参数	实测氧含量(%)	15.1	/
			烟气温度(°C)	135.2	/
			烟气流速(m/s)	4.6	/
			烟气含湿量(%)	3.7	/
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40958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0.2	/

排放口		二氧化硫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0.7	30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18	/		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	/		
		氮氧化物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8	200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69	/		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3	/		
		排放口		烟气黑度 (级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48	200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99	/
					排放速率 (kg/h)	1	≤1

备注: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(燃煤锅炉)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(第一批)的公告。燃料为生物质,烟囱高度为40米。

四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,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 630-2011)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,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、样品保存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交接、分析测试、数据处理、报告出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(1) 采集污染源样品时,核对企业生产工况情况,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;采集环境样品时,确保温湿度、风速等气象条件符合规范要求。

(2) 按规范要求采集和测定空白样和一定比例平行样,并采取标准溶液(物质)测定、加标回收率测定、方法(仪器)比对等考核措施。

(3) 每个样品均设置唯一编号,防止样品混淆;对样品采取冷藏、避光、防振、密封、加入保存剂等保护措施,确保样品的时效性和有效性。

(4) 所有采样人员、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、报告编制人员,均经系统性的培训,并考核合格后上岗。

(5)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周期性检定或校准,并在有效期内;现场仪器在使用前再次进行校准检查。

(6)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材料、标准溶液(物质)均有合格证、质保证书,并通过定期核查,确保在有效期内。

(7) 选择检出限、测定下限等适用范围满足要求的检测方法,并通过文件控制确保均为现行有效版本;所用检测方法均通过了计量认证。

(8) 实验室配备了空调、除湿机、窗帘、通排风系统等设施,确保分析测试过程中温度、湿度、照明等环境条件符合要求。

(9) 所有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、检测报告均经三级审核，检测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签发。

表1 烟尘(气)测试仪校准记录

(烟气传感器部分)

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测项目	标气批号	标气标准值	仪器测定值	示值误差	允许误差	结果评价
崂应3012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新08代)	二氧化硫	GBW(E)062420(L194205196)	132mg/m ³	132mg/m ³	0.0%	5%	合格
	一氧化氮	GBW(E)062420(L194205045)	97.1mg/m ³	97.2mg/m ³	0.10%	5%	合格
	氧气	洁净环境空气	20.9%	20.9%	/	/	合格

表2 烟尘(气)测试仪校准记录

(烟尘采样器部分)

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校准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仪器流量设定值	仪器流量显示值	相对偏差	允许偏差	结果评价
崂应3012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新08代)	崂应3012H烟尘(气)测试仪校准器	30L/min	29.9L/min	0.33%	2.5%	合格
		40L/min	40.2L/min	0.50%	2.5%	合格
		50L/min	49.9L/min	0.20%	2.5%	合格
		80L/min	79.4L/min	0.75%	2.5%	合格

五、检测点位图



六、采样照片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告编制: 李霞

审核: 邵印 签发:

